广信招标
GUANGXINZHAOBIAO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凤凰县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4】002879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4】第034号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9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9
磋商须知正文 25
一、说明 25
二、磋商文件 28
三、响应文件 2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3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七、其他规定 3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提示：

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磋商文件，2024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前登录湘西 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凤凰县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的**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4】002879

3、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4】第034号

4、采购项目预算：1214116.35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起60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标的名称	数量/项	项目预算
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	一项	1214116.35元

2、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标的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否	□是☑否	□是☑否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8、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请于 2024 年 9月 5 日 08 时 00 分～ 2024 年 9 月 12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本项 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2、地点：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会员端”→使用“用户登录”或“CA登录”→点击“交易乙方”→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3、供应商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在“服务导航”菜单查看《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办理的信息注册，方可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等。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4、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报价，每轮报价提交截止时间为磋商评审小组发出要求后不少于 40 分钟。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 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 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

3、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二）（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 系 人：高迅　符君莲

2、电　　话：0743-8521508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凤凰县人民法院

（2）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红旗新区

（3）联系人：杨先生

（4）电　话：0743-3221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3）联系人：高迅　符君莲

（4）邮　编：416000

（5）电　话：0743-8521508

（6）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4】002879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4】第034号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凤凰县人民法院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红旗新区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 0743-322177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 话：0743-8521508 联系人：高迅 符君莲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是，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	本款不适用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4 年 9 月 5 日 08 时 00 分～ 2024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1.2 款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214116.35元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7.4 款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活动的规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 注：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二（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7.4 款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无**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7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二份（不分正副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U 盘一个，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详见（见附页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页 1

中标金额（万 元）	取费标准	备注
100 以下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招标代理项目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 一 100）万元×1.1% ＝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 ＝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 ＝2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 ＝2.5 万元 合计收费=1.5 十 4.4＋4＋20＋2.5＝32.4（万元）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以上	0.25%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月__ 日

附页 4：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4】第034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是法人（单位负责人）的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人：投标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被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 16 款要求。			
7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 √ ”表示，不合格用“ × ”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5：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4】第034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工期要求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符合要求“ √ ”表示，不符合要求“ × ”表示；

2、全部符合要求的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磋商【2024】第034号

序号	澄清、说明、补正、内容	投标人		
1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请写明详细的内容，无请画“/”，如有澄清请详细记录响应文件的第几页，需要澄清内容。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页 7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10
2	技术（A2）	0.70
3	商务（A3）	0.20
合计		1.00

附表 7.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A1 注：⑴）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调整：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计		10 分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7.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评标因素（分值）</th><th colspan="3">评标标准</th></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技术评价项（70分）</td><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d>20分</td><td>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的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角度阐述方案评分，以上有关施工技术及方案合理、有操作性的，计2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采购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注：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15分</td><td>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需包含但不限于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具体的管理结构等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措施等。有关上述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阐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采购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3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注：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td></tr>
</table>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的，计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采购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3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注：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10分	供应商对现场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方法与措施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

				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采购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注：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具体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事项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出方案与措施。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对应急项目有具体的保证措施、项目完工后有详细的质保措施、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且有操作性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欠完善或不符合采购人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注：缺漏项及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

				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70分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7.4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评分	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14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自 2020年9月以来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3.5 分，计满 14 分为止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2分，计满6分为止。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计分。**
合计				20分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1、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2、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为成交人。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189 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189 号)。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按**【磋商须知前**

附表】中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金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

9.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3.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同时发布，不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资格声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响应声明

（5）采购需求响应

（6）施工及技术方案

（7）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偏离表

（10）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应对传输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作出响应，否则为响应无效。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6.3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小组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4 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样品提供

18.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 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1.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

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 查明原因，确保上

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征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4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接受”、“无效”、“不得”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7.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8.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组成部分中的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不得要求澄清，以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29.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

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价格、技术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工程规模：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凤凰县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招标代理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凰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承包人所有项目。本程的的缺陷期为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凤凰县人民法院体训室及阅览室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凤凰县人民法院

三、建设单位： 凤凰县人民法院

四、建设内容：

总改面积679平方米，其中体训室414平方米，阅览室265平方米，主要为墙体、吊顶拆除、新做地面、墙面、吊顶、门窗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六、投标报价：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须提供供货清单、发票、类似金额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总报价包括所需项目的所有材料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建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起60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2、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文件执行，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八、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人员配置：按照国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2、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3、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3.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施工要求：

4.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2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和范围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和确认。

5、验收要求：

5.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质量要求：

6.1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6.3质量保修：**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

九、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支付方式：采购人直行支付。

2.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3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应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工程变更**

2.4.1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勘察、设计、监理、质监等单位进行变更前审核，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未办理完结算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4、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说明：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声明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施工及技术方案

七、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十一、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 _____

采　　购　　人 ：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作日期：___年___月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 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一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六、施工及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项施工及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是基于项目现场情况提出来的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编制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 ”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 ”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 ”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 ”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要求			
付款方式			
保修期			
项目经理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10-2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注：1、“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与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_____（采购单位）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1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三、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要求	/		
付款方式	/		
保修期	/		
项目经理	/		
备　注	/		

说明：

1.最后报价为线上提交，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发起时间为准，参与报价投标人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投标人菜单→点击报价参与的菜单→点击信息→点击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之后→进入修改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金额→点击保存→点击签章及确认→确认完之后点击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